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〔2019〕66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(综合执法局),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,西咸新区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,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,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稳投资专题会议精神,全面促进我省稳投资各项工作的开展,现就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投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 抓好稳投资各项工作

1.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上来。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,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,中央强调要进一步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,提振市场信心,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。稳投资是今年重点经济工作"六稳"之一,关系全省经济工作的稳定,关系我省追赶超越、高质量发展,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圆满收官,全省各级住建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,深刻领会稳投资精神实质,要在"学懂、弄通、做实" 上下功夫,坚决执行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。

- 2.认真梳理、积极推动落实好住建领域稳投资各项工作。住 房城乡建设领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场,全省各级住建部 门要认真分析研究住建领域稳投资工作重点,从持续深化住建领 域"放管服"改革,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整顿规范房 地产市场秩序,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,开展城市基本设施建设, 加强县城建设,开展老旧小区改造,加大"两镇"建设力度等方 面,全面抓好稳投资工作,主动对标、主动融入、主动作为,认 真履行好职责,推动全省稳投资稳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- 二、抓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实施,规范市场秩序,优化投资环境
- 3.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各市(区)要严格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1号)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陕政发〔2019〕 13号)的要求,特别是落实好工程审批各领域的"减放并转调" 各项政策措施。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提前接入、超前服务, 要参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,加快出台本市事项清单和流程图,

尽快出台项目审批"一张表单",加快整合各部门办理流程,切实做到简程序、可操作,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用,倒排工作计划,尽快启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。

4.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各市(区)要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,持续深化住建领域"放管服"改革,加快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地,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。加快推进"证照分离"改革,深化"互联网+政务服务",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线上"一网通办"、线下"只进一扇门"和"最多跑一次",下气力破除各种障碍,不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。

5.加大房地产市场乱象治理,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各市(区)要加强住房市场秩序整顿,规范开发、销售、中介等行为,坚决查处、打击捂盘惜售等扰乱市场行为,强化舆论引导,不断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。

三、坚定不移抓落实, 千方百计稳投资

6.加强统计监测,稳定住房消费。各市(区)要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,全面准确了解本辖区内房地产市场情况,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统计监测,及时与相关部门互通市场运行情况,加强风险防控,及时采取对策,确保市场稳定。要加快商品房销售审批,

保证住房供应。对符合上市条件的商品房要加快预售许可审批速度,简化办事程序,缩短审批时限,尽快形成有效供应。

7.主动做好服务,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近年来,省 政府陆续出台《关于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改革发展的指导意 见》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,各市 (区)要用足用好现有政策,切实将鼓励企业转型发展的举措落 到实处,尤其要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,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壮大,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发展环境。切实为企业排优解难,推 行"一企一策"主动跟踪服务,为吸引外省龙头企业落户陕西, 开辟"绿色通道"。指导企业加快向专业细分市场转型、向上下 游产业链转型,寻求建筑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8.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。各市(区)对列入2019年棚改计划的项目,9月底前要签订正式的拆迁补偿合同,实物安置的达到住建部开工标准,货币补贴的要兑付资金。加快棚改和公租房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21

